

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水科院〔2022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河海大学水科学研究院工作信息 报送流程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水科学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水科院”）信息报送工作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更新水科院官网、微信公众号内容，确保官网、公众号建设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特制定信息报送流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网站信息

如供稿人为水科院（此处指狭义意义的水科院）工作人员，报送流程如下：供稿人（撰稿）—行政副院长（审核）—常务副院长（审定）—综合科（稿件上传）。

如供稿人为其他合署单位工作人员，报送流程如下：供稿人（撰稿）—合署单位领导（审核）—综合科（稿件流转）—行政副院长（审核）—常务副院长（审定）—综合科（稿件上传）。合署单位内部审核机制由各自制定。

二、公众号信息

如供稿人为水科院（此处指狭义意义的水科院）工作人员，报送流程如下：供稿人（撰稿）—行政副院长（内容审核）—综合科（编辑排版）—行政副院长（格式审核）—常务副院长（审定）—综合科（稿件推送）。

如供稿人为其他合署单位工作人员，报送流程如下：供稿人（撰稿）—合署单位领导（内容审核）—综合科（编辑排版）—行政副院长（格式审核）—常务副院长（审定）—综合科（稿件推送）。合署单位内部审核机制由各自制定。

- 附件：1. 工作信息报送流程（网站信息）
2. 工作信息报送流程（公众号信息）

水科学研究院
2022 年 7 月 26 日

河海大学水科学研究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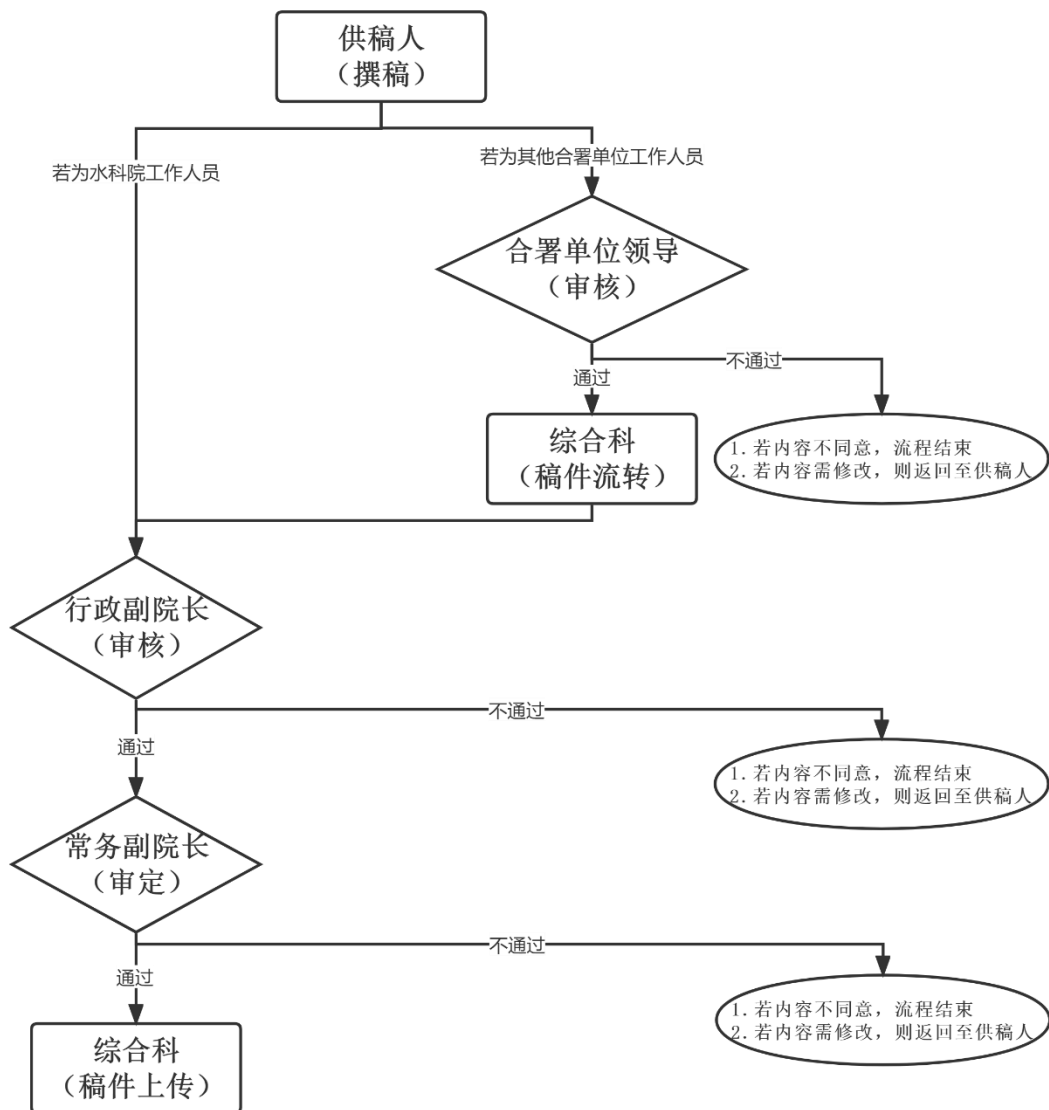
2022 年 7 月 26 日印发

录入：周思佳

校对：施逸辰

附件 1

工作信息报送流程（网站信息）



附件 2

工作信息报送流程（公众号信息）

